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如下各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 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董事会及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

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以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予以审批。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由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需事先经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不得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由证券部门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中，“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

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